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4)粤0783民初136号之一

蔡景炎、郑彩春: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蔡景炎、郑彩春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在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粤0783民初136号之二民事判决书、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。判决内容:一、被告蔡景炎、郑彩春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服务费、公摊电费、水费、垃圾费共计2328.36元给原告开平市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;二、驳回原告开平市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(原告开平市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),由被告蔡景炎、郑彩春负担。原告开平市骏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0元,由本院予以退回,被告蔡景炎、郑彩春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0元。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